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,立足部门职责,认真 开展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真正做了依法标准、及时有效、真实准确,切实提高了我局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。

- (一) **主动公开情况**。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工作,在"顺河招商微平台"公众号累计发布、转发信息101篇,向社会宣传商务工作,国家相关政策及解读,重点合作项目;2022年财政预算、2022年财政决算信息公开。
- **(二) 依申请公开**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,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2022年,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件,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事件,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理论培训,提高全局职工干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自觉性。
- 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,并按要求更新"顺河招商微平台"公众号,平台建设状况良好。
- **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**。坚持"三审三校"制度,确保责任到人,信息公开及信息发布前须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,重大信息需经局主要负责人复审,以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准确、全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 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八) 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_												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		-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	: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Ξ、	本年度办理 结果	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	和木	(二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ΔЛ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	E 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共心纪末	问不中扫	10VI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:一是政务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,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上还有待进一步丰富,我局相关政策信息的解读深度还存在不足;三是由于人员、工作职责调整等问题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频换更换,工作经验不足,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、规范。

下一步打算: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,做好政务公开工作;进一步加强培训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,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,提高政策解读能力,利用图片、短视频等更利于互联网传播的形式来生动形象地做好政策解读展示;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,不断总结经验,逐步完善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,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 2022年度末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